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6-B737-04

修正案号: 39-0048

- 一. 标题: 水平安定面中段后梁上凸缘联接接耳的检查与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737-200型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
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737-55-1033 美国联邦航空局适航指令 86-12-05 AMDT 39-532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根据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二日颁发的波音服务通告737-55-1033,要求737-200型飞机在完成40,000次起落之前,或按上述通告改装或更换后使用了40,000次起落,必须检查水平安定面中段后梁上凸缘连接接耳。

- 1. 按照上述服务通告中规定的飞行安全检查程序, 用涡流检查水平安定面中段后梁上凸缘连接接耳。
- 2. 如发现裂纹,按通告要求更换水平安定面中段后梁上凸缘。在完成通告要求的改装或更换后,对飞机在40,000个起落之内仍要进行上述1项检查。
 - 3. 如未发现裂纹, 重复检查时限不超过5, 700次起落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6年11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6年11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